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

工 作 简 报

第 40 期

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

鄂尔多斯市着力构建“信用＋”模式 持续擦亮民政领域诚信底色

鄂尔多斯市以落实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建设为抓手，构建“信用＋”民政便民惠民工作模式，扎实推进民政系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诚信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夯实“诚信暖城”信用基础。

一、全链条推进“信用＋养老服务”模式。一是推动出台《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依托鄂尔多斯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对我市已建成的49家养老机构基础信息进行全覆盖采集和录入，实现养老机构信用大数据共享、信用信息功能转换的良性机制，形成全市养老体系信用信息资源库。**二是**落实“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各项任务部署，持续推进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各养老机构达到一二级共17家，三四五级共9家，为加强养老机构发展监测，构建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聚焦农村牧区留守、独居、空巢老人群体，在辖区各养老机构、嘎查村（社区）广泛开展反电信诈骗及防范非法集资的入户宣传。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面排查各养老机构是否存在“养老诈骗”“黑机构”现象，以养老机构的运营方式、收费方式、消防安全等情况为重点摸排内容，建立排查清单实施动态监管。

二、全方位推动“信用＋社会救助”模式。以打造鄂尔多斯“暖城共助”社会救助品牌为抓手，**一是**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要求，按照《鄂尔多斯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措施》，严格落实社会救助诚信申报、公示公开、有效监管等制度；坚持对申请救助对象实行“逢进必核”，杜绝人情保、关系保及优亲厚友现象。**二是**通过“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模式，推动与教育、人社、医保、卫健等部门的

数据常态化共享互用，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双向转办，有效避免救助遗漏和重复救助。**三是**与申请人签署相关授权书并及时通过家庭经济比对系统进行信息比对核实，对经核查发现存在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现象的，取消其救助待遇并追缴违法所得，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全力维护社会救助制度的公平公正。

三、全领域落实“信用＋社会组织”模式。一是将诚信建设工作要求融入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对年检基本合格的社会组织责令限期整改，对两年以上未年检的社会组织予以撤销登记，2023年以来，共撤销“僵尸型”社会组织34家。**二是**将诚信建设工作要求融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完善社会组织联审服务系统，在评估指标中纳入机构及其负责人信用信息等内容，对评估为5A级、4A级的社会组织给予大力宣传和项目倾斜，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评估，持续强化信用监管。**三是**将诚信建设工作要求融入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着力抓好资金监管和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建立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黑名单”，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的社会组织限期内不得再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四是**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通过加强宣传、设置非法社会组织举报电话、主动向社会组织询问非法社会组织线索等举措，常抓不懈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2023年以来，共劝散非法社会组织2个，取缔非法社会组织1个，切实保障了社会组织发展秩序。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供稿）

鄂尔多斯市全面推进水利领域诚信建设工程

为全面推进全市水利领域诚信建设工程，鄂尔多斯市水利系统紧紧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诚信暖城”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政务诚信方面。开展政府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专项行动，并与水利资金下达兑付监督检查、拖欠农民工工资督查检查等工作相结合，常态化对政府失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防止水利系统出现政府失信行为。开展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法律培训、全市水利系统执法人员培训、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管理人员培训，参训人数达500余人。

商务诚信方面。深入推进“双公示”向“十公示”归集工作，做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信用＋”差异化监管工作，积极引导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信用评价工作，我市2家企业获评全国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最高级），1家企业被自治区评为2024年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工作，5家企业纳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督“重点关注名单”，推动联合惩戒。

社会诚信方面。围绕建设“诚信机关”、争创“诚信企业”、争做“诚信水利人”、当好“诚信暖城”代言人，开展诚信建设“进机关、进企业、进工地”“三进”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标语、

播放诚信宣传视频、宣介信用法律法规、开展诚信水利建设倡议活动等形式，进一步增强水利行业从业人员诚信意识，强化诚信观念，营造“人人讲诚信、事事守信用”的浓厚氛围。

司法公信方面。修订印发《鄂尔多斯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针对不同违法行为危害程度明确具体的处罚标准，防止出现同样行政区域、同样执法机构，同样违法行为，不同处罚结果，推进公正执法。制定印发《鄂尔多斯市水行政执法“双书同达”制度》，按照“谁处罚、谁告知、谁送达”原则，由实施处罚机构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引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积极推进“双书同达”制度纳入案卷评查范围，促进“双书同达”制度有效落实。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供稿）

分送：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四个领域专项推进组各成员单位。
各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旗区司法局。
抄送：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